

國小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第二屆國小自然科學實驗雙語教學影片製作競賽

一、**競賽宗旨：**因應2030國家雙語教學政策、活化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並推動探究與實作，結合自然科學與雙語教學進行教學設計，以提升學童透過雙語學習科學興趣。我們鼓勵有興趣的國小師資培育生及在職教師參與競賽。本次比賽成果將公告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網頁及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粉絲專頁，俾後續提供國小雙語教學者交流及分享，目前已辦理過第一屆競賽，因活動踴躍，續辦第二屆。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

四、**參賽對象：**(以下如有雙重身份者擇一報名)

師培生組：全國大專院校具國小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師資生、教程生、半年教育實習生)。

在職/合格教師組：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專任、代理及代課或已取得教師證之教師。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09 月 30 日(星期六)前填寫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繳件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人數：

1.師培生組：1至4人為一組，組員可跨系所、跨校合作，所有組員身分必須為師培生。

2.在職/合格教師組：1至4人為一組，組員可跨校合作，所有組員身分必須為在職教師。

(三) 繳件資料：須包含以下附件，附件WORD檔可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網頁之最新消息處下載。

1.報名表單：採線上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WtajLmtZszg2G3Ui7>)，由代表聯絡人填寫，表單送出後，請代表聯絡人於電子郵件確認是否收到表單回條。

2.報名表紙本(附件1)：親筆填寫報名表，非電腦繕打。並請相關單位認證核章。

3.教學影片及教案

(1) 請務必使用本中心提供之教學影片教案格式(附件2)。

(2) 在職/合格教師組需拍攝**實際教學現場**之影片，並讓影片授課學生填寫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附件4)

(3) 教學影片需呈現**自然實驗操作**，每則影片為10-15分鐘，影片內容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身分之姓名與學校相關資訊。

4.授權書(附件3)：參賽組別需一併傳送授權書，需所有參賽者於簽名處親筆簽名。

(四) 收件方式：寄送電子檔。

請將以上附件資料填寫及簽名完畢後，將檔案轉換成PDF檔，影片以mp4檔繳交，並以附檔寄至電子信箱(rcst.es@mail.ntue.edu.tw)，時間以寄件為憑。

(五) 報名結果：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網頁。

六、**競賽說明：**

(一) 本競賽作品以國民小學階段之自然科學之雙語實驗教學為主。

(二) 評審委員：邀請校內外英語教育及自然科學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三) 注意事項：若經檢舉或告發，教案由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勵則須追回；若因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益侵害情事，參賽者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說明
1. 素養導向雙語課程之設計	20%	依照學習目標設計課程，提供學習者鷹架學習語言與學科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認知能力。
2. 雙語教學與課室互動語言	20%	依照學生之程度，規劃合適之教學語言和課室語言，增進學生跨語言溝通及學科知識內容之學習。
3. 雙語教學與學習輔助設計	20%	適當使用多模態教材、教具連結課程內容，促進學生之認知發展、溝通互動等。
4. 雙語自然科學實驗設計	20%	實驗設計符合教學目標，提供學生探究與實作機會，實驗指導語符合雙語教學及學科內容。
5. 雙語教學評量	20%	雙語教學評量方式及內容清楚且適當，並能夠符合語言及學科之學習目標。

八、獎勵方式：

師培生組：

特優1名：獎金 10,000 元整，每人獎狀 1 張。

優等2名：獎金 6,000 元整，每人獎狀 1 張。

甲等3名：獎金 3,000 元整，每人獎狀 1 張。

佳作若干名：每人獎狀 1 張。

在職教師組：

特優1名：獎金 10,000 元整，每人獎狀 1 張。

優等2名：獎金 6,000 元整，每人獎狀 1 張。

甲等3名：獎金 3,000 元整，每人獎狀 1 張。

佳作若干名：每人獎狀 1 張。

※評審委員得視參賽件數或作品名次擇優錄取。如無優秀件數，名次得從缺。

※繳交資料完整者，均給予參賽證明。

九、競賽結果：

競賽結果於 112年11月底前，公告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網頁。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報名文件與繳交作品一律以規定格式使用電子郵件繳交電子檔，時間以寄件為憑。

(二) 參賽作品姓名、服務或就讀學校或其他個人之資訊，僅能顯示於報名表及授權書，教案及封面不得顯示任何可辨識身分之姓名及學校資訊，違者一律以取消參賽資格論。

(三) 教案請務必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格式，不得任意刪減內容。

(四) 投稿影片須為未曾公開發表、未曾參加任何競賽、未曾得獎之作品。若有違反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作品追回獎勵及獎狀。

(五) 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於教案中註明使用來源，包括圖片、音樂、影像等相關資料。若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六) 所有公告均公布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網頁。

十一、承辦人聯絡方式：馬乃婷小姐(rcst.es@mail.ntue.edu.tw)，(02)2732-1104 #63703